附件4

供应商补充承诺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大楼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1、我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我司能够为本项目及时开具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除外)

4.我司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

5.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6.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采购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